

辽东学院 2022 年艺术类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自然情况

1. 学校全称：辽东学院
2. 办学地点及校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文化路 325 号
3.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公办）
4. 办学层次：本科、高职（专科）
5. 办学形式：全日制
6. 主要办学条件：

校园占地面积 82.1 万平方米（约合 1231.5 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5.2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9.1 平方米；生师比 14.1:1；专任教师 957 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9%；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5939.0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9902.3 元；图书 111.4 万册，生均图书 69.2 册。

二、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招生计划特别说明

本专业不限语种，男女比例不限，不安排预留计划。

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设置的招生专业（类）计划，对选考科目的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学校招生计划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

三、专业设置说明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门类	学费（元/年/生）
130208TK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四年	艺术学	10000

注：具体招生计划以实际公布为准。

四、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说明

本科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辽东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达到辽东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辽东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五、收费情况说明

1. 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

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学生收费，学费及住宿费如果调整，执行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最新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10000/生·年

住宿费标准：1200元（四人间）、800或1000元（六人间）、500元（八人间）

2. 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辽东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3. 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1）奖、助学金

奖学金类：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二年级起可申请，8000元/生·年，二者不可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二年级起可申请，5000元/生·年；校长奖学金，重点奖励全面发展的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品学兼优的学生，专科二年级、本科三年级学生可申请，10000元/生·年；学校奖学金，二年级起可申请，一等1600元/生·年、二等800元/生·年、三等500元/生·年。

助学金类：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年级起可申请，一等 4400 元/生. 年、二等 2750 元/生. 年；学校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年级起可申请，一等 1000 元/生. 年、二等 600 元/生. 年。同时，学校还设有新生奖学金、师范类专业奖学金和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的企业奖学金、励行助学金等。

（2）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

（3）其它资助政策说明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开学报到时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根据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以上各项资助政策如有调整，以当年学生报到时实际公布的为准。

六、录取办法说明

1. 录取：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只在辽宁招生，在艺术类本科批第二阶段投档录取，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考试并取得合格证者方可报考，同时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选考科目要求：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按物理学科类和历史学科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录取,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为:首选科目要求物理或历史均可;再选科目为不提科目要求.

3. 校考考试合格线划定

根据考生视频作品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统一排序,按照不超过考生计划总数的四倍,划定合格线。网上公布专业校考成绩为合格的考生,不再发放纸质合格证。合格考生名单在辽东学院官网招生网

(<http://www.elnu.edu.cn/zsw/>) 进行公布。

4.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进档考生按分数优先办法分配专业。

5. 对高考加分考生的处理:在录取中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加分投档等录取规定。

6.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七、校考考试时间安排及相关事宜

该专业拟定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报名及作品提交。具体校考时间及相关事宜请关注辽东学院官网招生网的公告。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刘老师:15842578165 李老师:13614256151

关老师:18514590577

0415-3789102/3789103

学校网址: www.elnu.edu.cn

地 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16 号

辽东学院

2022年1月20日